

全国优秀 小小说选

(下)



1985——1987
全国优秀小小说选

(下)

邢 可 选编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9年10月

1985——1987
全国优秀小小说选
邢可 选编

*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蓬莱县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

787×960毫米 32开本 25.5印张 48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29—0204—8 /I·178

全套 定价：7.50元

目 录

手·····	王 蒙 (1)
命名·····	雨 瑞 (3)
痴子·····	周晓峰 (5)
习惯势力·····	中 申 (7)
关于太阳的论文讨论会·····	吴德明 (11)
靶子神沙场救败将·····	丁剑欧 (13)
长满青苔的石跳板·····	江海波 (17)
望乡台上·····	蒋子龙 (19)
红学家·····	鲍 昌 (22)
癌·····	王 静 (25)
将军与迪斯科·····	路叶英 (28)
村里，要修条大路·····	余书林 (32)
命令·····	黄亚州 (34)
神杯·····	唐训华 (37)
绿色的河·····	立 夏 (39)
黑雪·····	华 姿 (41)
嚎叫·····	白小易 (44)
怪味·····	张 征 (47)
口号·····	马秀佩 (49)
赤壁宴·····	毛志成 (51)
门缝·····	黄金岭 (54)

只检讨一句·····	古 华 (55)
桨声悠悠·····	王兴日 (59)
祖坟·····	刘 敏 (63)
智力测验·····	赵大年 (67)
丢·····	胡尔朴 (69)
梦窃·····	肖显志 (71)
流产·····	牛志强 (74)
亮光·····	兰小宁 (75)
隐私·····	高 度 (79)
看不见的歪脖树·····	邢 可 (83)
光·····	墨 白 (85)
理发·····	母国政 (89)
妻子的目光·····	母国政 (92)
石棋·····	张文宝 (95)
尺子·····	毛 毛 (98)
树荫·····	刘心秀 (103)
悼词·····	柳 陌 (105)
傻马驹·····	黑 孩 (107)
黑寡妇·····	黑 孩 (110)
林中枪声·····	邹建民 (112)
小河边·····	黄伟英 (115)
天眼·····	郭碧良 (118)
胖子和瘦子·····	陈立风 (122)
访旧·····	王 蒙 (125)
生日·····	吴 明 (127)
树叶·····	蔡 嵘 (129)

立正·····	许 行 (131)
我活得挺带劲·····	崔新三 (134)
一条鱼值五万元·····	许明桃 (136)
豹尾·····	孙方友 (138)
蚊子绝种以后·····	蔡良基 (141)
一窝羊·····	葛耀辉 (143)
只是这一次·····	于国颖 (147)
永垂不朽·····	于国颖 (149)
告别·····	何蔚萍 (151)
英雄妻子之死·····	张兴华 (154)
老雷·····	于德北 (157)
小叶女贞·····	杨 真 (159)
绿狼·····	木 桦 (161)
金嗓子·····	刘绍棠 (164)
我生活的故事·····	张 林 (168)
黑暗天使·····	周冰冰 (177)
哎, 那匆匆的脚步·····	李新发 (180)
心迹·····	张玉良 (182)
初恋·····	朱 奎 (186)
说病·····	邵宝健 (190)
文化人·····	杨佳明 (192)
最后一曲迪斯科·····	黄建中 (197)
那只褐色的猫·····	樊晓超 (200)
生日·····	邢 可 (203)
驼八·····	曹德权 (205)
独眼·····	石钟山 (207)

新坟·····	李建民 (210)
幽会·····	韩石山 (213)
凉石·····	何蔚萍 (216)
青砖白瓦房·····	马星海 (219)
酒友·····	王不天 (223)
山·····	刘泽林 (225)
愧疚·····	邢 可 (228)
远客·····	马宝康 (231)
剩饭阿狗·····	麻文辉 (235)
鼻子·····	李克定 (239)
老实人的虚伪·····	沈祖连 (243)
谅解·····	于伯生 (245)
裸体模特儿·····	甲 乙 (247)
为了·····	毛 毛 (250)
流言·····	邵宝健 (253)
车祸·····	朱士奇 (256)
九级浪·····	邓开善 (258)
两棵枣树·····	生晓清 (259)

手

王 蒙

太忙。友谊也就成了奢侈。一位没有忘干净名字的小学时同学。想谈谈：吃着烤白薯走过的胡同，老师的绰号，爱撅嘴的同位子女生。一位老同事，结婚时吃了许多脆枣，值夜班时六轮手枪走了火……叙旧就象什锦火锅，好吃，需要吃得起。他推辞掉了。

等离休以后，他一定天天吃什锦，喝着董郎一类酒怀旧。冲这一点，也得废除终身制。

但是秘书还是要他接见了她。她老伴十天前死了。死者是无官无名无足轻重的角色，是他的下属的下属的下属。但是死了，重要了最后一回。而且女同志说，有重要的话，面谈。

女同志含泪给他鞠了一个深躬。五十多岁样子，头发差不多都白了，喘气挺重。他吃了一惊。年轻时候，他们这一辈人对领导倒是衷心拥戴尊敬。轮到他当领导了，他更习惯的是被抱怨，如果不是嘲笑和没完没了的纠缠。

“谢谢您！谢谢您！”女同志用嘶哑的嗓音说。准是哭哑了的。“我丈夫最后的时刻还送到了您。”

什么？说到我？怎么会说到我？吓了一跳。死人的事是很麻烦的。不开追悼会就更麻烦。要停尸谈判。讣文上要加更好的形容词。党龄要往早里算。不光彩的一切要往没里平反。还要解决亲属的城市户口，通往火化的道路坎坷崎岖。

女同志含泪而又不无欣慰地继续讲下去：“我丈夫说

他一事无成，他微不足道。但您关心他，您关心了他。您是唯一关心了他的领导。现在您的职位和声望更加显赫了，而他得到了您的关心。您使一个小人物临终时感到了温暖，谢谢您！死者感谢您，九泉含笑。后死者也感谢您……对不起，我耽误了您的时间，再见，告辞了……”

请留步！这是怎么回事！素昧平生，毫无印象，却奉献了跨越两岸的感激之情……无功受谢……但是，怎么办呢？对一个服丧的未亡人说，不，我根本不认识你，也不认识你的丈夫，您的感谢象是在发昏，没有什么值得温暖和感激的……

“这个这个，”他说，“请保重，请节哀。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需要他们做的……请留下地址和姓名……”他看到了女同志眼里的泪花，他的眼睛也湿润了。

五天以后，随着汽车驶过一个坑洼时的大颠簸，他想起来了。两年前，他担任厅长的时候，去省委开会，随着一个颠簸，车抛锚了。司机说，要半个小时才能叫另一辆车来。他没有法子，便走入附近的一个居民楼。恰好他的身患不治之症的一位下属的下属住在这所楼里。他去看望了他。他看到一个苍白的蓬首垢面的病人，因他的到来而显出笑容。他永远忘不了病人从被子下面伸出的细瘦枯黄带汗的手。那手握他的时候，竟比他的健康高贵的手有力得多。回家后为洗手打了三遍扇牌香皂。他没有说是因为车的引擎出了毛病。他没想到这个病人又活了那么长时间。

他不知道应该自责还是自慰。需要一种古板的诚实、冒着刺伤善良者的危险，退回他不配得到的感激？还是就这样接受了一个人临终前念念不忘的刻骨铭心的感情？他看了看自己的手觉得掌心发热，确实有许多待援的手伸向了他。

（选自1987年1月4日《人民日报》）

命 名

雨 瑞

在退居二线的市政协副主席魏豁外出疗养期间，他儿媳生下了一个小女孩。全家人都很兴奋，忙活着给这宝贝疙瘩起个称心如意的好名儿。在当代人们的心目中，一个孩子的名字是衡量一个家庭文化素养和知识水平的显著标志之一。因此，对这事切不可掉以轻心。

老太太出身大家闺秀，知书明礼，恪守妇道诫训，道地一个贤妻良母。她希望孙女也能象她一样安安分分，屏声敛气地度过一生，因此，她建议孙女起名“魏淑娴”。

儿子却颇不以为然。他觉得那名儿太缺“当代味儿”了。他建议宝宝叫“魏来红”。即未来红红火火，灿烂辉煌。

“屁！这鬼名儿，一股文革臭味！”媳妇不乐意了，“依我看，干脆叫魏胜男怎么样？这名儿既意味着她将来比男同志还要出息，又意味着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将来笃定超过她老子和老爷子！”

“魏胜男，魏胜兰……”男人反复吟咏推敲着，突然眉头一皱，断然一挥手，“不行不行！什么魏胜男魏胜兰的，让人一听还以为是‘未胜男’或‘未胜兰’，弄巧成拙，不行不行！”

三人各执己见，莫衷一是，谁也说服不了谁，最后大家决定等老爷子回来再作定夺。

半个月后，老爷子回来了。三人便围上去各呈己见，意在争取老爷子的赞同认可。老爷子在单位里退二线了，

在家里依然在第一线。

听完三人的意见，老爷子沉吟半晌，才淡淡一笑拉开了腔：“你们的意见各有可取之处，但有一个共同的欠缺，那就是光务虚不务实，缺乏实用价值。我个人意见，宝宝就叫丁乙吧。”

“！！！！！！”三人面面相觑，大惑不解。

老头儿瞧了瞧三张讶惑的脸，温和宽容但又不乏教训意味地一笑，说：“这名儿有三大优点：一是叫起来顺口便于记忆；二是便于辨认，便于书写，签个文件批个条子什么的既省时间又省笔墨；第三条最重要，它只有三划，而现在不论排什么名单，都习惯于以姓氏笔划或以姓名笔划为序。我这一辈子可叫你们爷爷坑苦了。一个名字61划在任何一张名单里都落在后面压阵扫尾，谁有耐心把那么密密麻麻嘟嘟噜噜的长串名单看完或听完呢？这鬼名字让我失去了多少次宝贵的机会哟！”他长吁了一口气，喃喃自语道：“可不能再重犯历史的错误，让下一辈再记恨我们啦！”

（选自《百花园》1987年第1期）

痴子

周晓峰

打娘肚一落地他便是个痴子，先天性的，二十岁了不认爹娘，五官满秀气，只是眼睛是极阴险的，遇到痴子一脸诡笑往箱子后躲时，爹便知道不是鱼缸里鱼被捏死几条就是他又往别家窗户上扔石头了，痴子便承一顿好打，打完了，爹便骂一句“畜牲。”

“畜牲……”痴子便吊歪了半个脸诡笑。

那眼神是极恶毒的。

爹娘便思量抱养一个小不点，医院常拣到弃婴什么的，便托人抱个小女囡回来，煞是可人，几个月了，乌乌的眼睛溜溜地转，一逗她便咯咯地笑，爹娘心肝宝贝地疼着，死死地防着痴子，幸而痴子便是痴子，什么也不晓得的。

女囡会走了，起初是两条小腿晃晃地奔向在前面招手的娘，后来便颤颤地自己走了。

女囡偷偷溜过正在炒菜的娘的背后，溜过门坎，便到了院内，空气真好太阳真好女囡乌乌的眼睛溜溜地转。

痴子死死地盯住小囡，喉咙里“咯咯”地响，那眼神是极恶毒的，一脸诡笑。

囡囡开心地“咯咯咯”地笑，那人脸上有趣极了，便是爹娘做鬼脸也不如这般，这笑声吓住了那双伸向她的手。

痴子极费解地望着囡囡，那小不点。

娘唉，娘三步两步跨下台阶，惊呆了，痴子坐在小囡对面，手上捧着摇铃捧着小枪小汽球，小囡还在一个劲地从玩具盒里掏东西往痴子手上放。

痴子脸上竟是少见的平和，只是那眼神是极茫然的。

“畜……畜……”痴子费力地向娘解释。

“畜牲，她是你妹妹。”

小囡学说话了，娘揽她在院子里，“妈”。娘诱导。

“呜…妈”。“妈”。“唔…妈”。“乖囡囡。”娘使用下巴蹭得小囡“咯咯”直笑。

“妈。”

是痴子坐在那里极严肃地叫的。

“妈。”娘吃了一惊。

“唔，妈。”是小囡。

“妈。”是痴子。

七年后，囡囡上小学的时候，痴子一切正常了，囡囡上学，他给囡囡做了一只极漂亮的木铅笔盘。

（选自《百花园》1987年第1期）

习惯势力

申 申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这话不假。我的毛病是爱喝两杯，想改，又改不了。后来想想也就算了：如果我真的改了爱喝酒的毛病，成了“足赤”“完人”，不是推翻了那句古话？就凭我，有那个道行吗？

就这么着，我一直喝了下去，从20岁喝到40多。过年过节不能不喝；家里有人过生日、长工资、得奖金，要喝；有了病或是病好了，孩子得了好分数或是得了零蛋，都得喝一杯。心情高兴，晚饭喝一品，乐呵乐呵；心里憋屈，也想喝一品，大概就是常说的“借酒浇愁”。天气好得喝，看着满天星星和月亮，喝一杯，有诗意，古人就是这样的；天气不好也得喝，浓雾秋雨，倍添惆怅，喝一杯，也有诗意。古人也是这么干的，朋友结婚，是大喜事，能不去？去了能不喝？俗话说“敬酒不吃吃罚酒”，跟人家过不去是怎么的？不是说“喝多喝少是能力问题，喝不喝是个态度问题”吗？！朋友知道我随和，以后朋友的朋友结婚，朋友的儿子娶媳妇，都找我去凑热闹。朋友家有丧事，也找我去帮忙，事后吃顿饭，酒也不能不喝，不喝，连他死去的老人都会不满意，就是常说的“死不瞑目”，不准瞪眼盯着我的酒盅，用喝酒多少检验我与朋友的友情是深是浅，是浓是淡，度数高还是度数低。为了让老人放心，瞑目，我也不能不喝呀！

心里高兴，再喝了酒，就象煤灶装上了吹风机，不一会儿心里就变成一炉红火炭。遇上不高兴的时候呢？一醉

解千愁，什么烦恼都忘了。

我的酒量年年有长进。记得第一次喝白酒，让人劝着，犹犹疑疑地不敢照量，被劝不过，勉强用舌头沾了沾，辣得眼泪鼻涕一起流。半年之后，能喝一两。我的酒量图表上的箭头是上升趋势，没倒插葱，也没有马鞍形；20年后的今天，如果竞技状态良好，我一回可以喝六两。

谁没有醉的时候？若是不醉，不是成了“酒漏”？又出现了“足赤”和“完人”？我也醉。醉跟醉不一样。有的人醉了，话特别多，东家长西家短，从白酒谈到毛孩，从特异功能谈到里根的癌症，大道新闻，小道消息，没有他不知道的，把唾沫星子喷到菜盘子里。有的人喝醉了，闷声不响，只想睡觉，在桌子底下都能睡上十几个小时。我呢，跟他们都不一样，喝多了酒心里就糊涂，什么都不知道了。妻子谈到我最大的毛病是摔东西。枕头，摔了；茶杯，摔了。到我清醒之后，妻子描绘一番我的丑态，我还不相信，后来看到满地的东西，才不得不承认。然后是妻子拆洗枕头，我去买茶杯什么的。

前几天我又醉了一次。清醒之后发现我把桌上的一个石英座钟摔了。

妻子劝我说：

“酒伤身体，能得酒精中毒，今后你少喝点吧。听说四川卖酒掺假，里面兑了甲醇，已经喝死了几十人了，万一让你碰上，有多冤枉！”

我想了想，她说的也真有道理。万一我喝毒酒死了，我们领导在追悼会上可怎么说？“×××同志工作一贯认真、积极，数十年如一日，因饮用毒药不幸逝世，终年42岁。”这不是死得“轻如鸿毛”吗？说不定还有人以为我是自杀，领导故意把敌敌畏说成毒酒呢。

妻子劝说的时候，邻居家正放录音机，唱着“酒干倘卖无”，那焦躁不安的心情我很理解，特别象我饕酒喝那

时候的神态。我因为头一天喝多了，又看到了我摔碎的石英座钟，因此现在不同情那个唱歌的人。

妻子说：“另外，喝酒还误事。老彭那次喝多了，误了去广州的飞机，老陈喝了酒，把保险柜钥匙丢到马路上……”

她说的这两个人都是我的酒友，象桃园三结义似的，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饮。我这两个“铁哥们儿”也真不争气，这点事儿已经家喻户晓了。

妻子又接着说：

“喝醉酒闹的笑话还少吗？小刘那次把肥皂当成面包嚼了两口；小龚回了家，第二天才发现鞋丢了一只；小颜参加人家婚礼，喝得象死狗，拉住新娘子当他妈……瞧瞧你们这些人的德行！”

她说的这三个人都是我们邻居，虽然也是“三结义”，却是小字辈，年龄和酒量都是轻量级，没达到我们这个级别。

这时我听见邻居的录音机又开始放《小城故事》了，我听见了那句“人生境界真善美，这里已包括”，邓丽君也在宣传喝酒的好处？

妻子抬起地上的石英座钟，说：

“20块钱，就这么糟踏，怎么拦也没拦住。这回是座钟，下回是电风扇，再下回就是电视机了。这日子还能过下去吗？”

说着，她竟哀哀地哭了起来。这一下我的心软了，很不是滋味。回忆这20来年，什么物件我没摔过呀？！被我糟踏的东西可以装备成一个小百货商店！若不是有人拦着，电视机早成碎片了，有两回差点没把立柜推倒。

听着妻子的一番话，我比她还激动：

“这20年你都没得安生，真难为你了！不就是戒酒吗？！不吃饭能饿死，不喝不能渴死，不饮酒死不了人！你看着，

从今天起，我再不喝酒，省下酒钱我们喝牛奶、吃水果！省下摔东西糟蹋的钱，明年把黑白电视机换成彩色的！”

妻子含着眼泪笑了。我心里十分痛快，觉得自己有一种大丈夫气概。我虽然曾经多次宣誓戒酒，可都没有这次坚决。我是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了。我清楚地认识了酒对我的危害。

我立刻行动，急匆匆奔到酒柜边，拉开柜门，在里面搜寻着，激动得手都颤抖个不停。妻子看到我的样子，慌忙拦住说：

“有决心就好。酗酒有害处，少喝一点也不是不可以，何必要把酒瓶子都摔了？！”

我的眼睛仍在酒柜中搜寻着：

“不，为了纪念戒酒，我想……再来一杯。”

选自《短篇小说》1987年第1期）